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公告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原北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价	250,000.00	59,177.18	47,889.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价	10,000.00	2,298.05	1,954.40
合计				260,000.00	61,475.24	49,843.59

注:(1)鉴于公司2024年11月和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束,因此表格中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数据。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59,177.18	90,000.00	24.16%	-34.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2,298.05	10,000.00	34.12%	-77.02%
合计			61,475.24	100,000.00	-	-

1.因公司2024年11月-12月有关关联交易发生的数据尚未结束,因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1-10月)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3.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荣泰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8	2024/12/24	2024/12/25

● 重要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有过转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折算回售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如果出现重新定价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回售条件未触发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且不影响其后续按照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8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代码: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2月9日、12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本次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关注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无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金额确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金额确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金额确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1)鉴于公司2024年11月和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束,因此表格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数据。 (2)以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彦刚
注册资本	511,52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甲1号15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繁殖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租赁(分支机构经营);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得从事国家商务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4,175.25	5,458,583.73	
净资产	1,519,404.14	1,536,770.7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35,218.88	7,510,481.69	
净利润	36,156.25	62,623.71	
3.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柴油、农机、种子、农膜、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量规模超过25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年总总量的40%,是国际肥料工业协会(IFA)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救灾农药储备的战略任务,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一、定价政策制定依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情况(市场需求,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购销订单签署合同,根据物流运输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前TT或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国内销售业务均为先款后货,电汇结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投资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应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监会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5层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1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7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二)业务规模
1.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自行上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成为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新,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惩戒。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规定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持平。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格、代理人员持证、并详细了解了相关人员从业经历和执业诚信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公司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二、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決議;
三、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其基本情況的說明。
特此公告。
亞鉀國際投資(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1:30、11:3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以先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议案主要内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通过。其中议案中所涉及到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受托人委托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汇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选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联方”)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汇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已分别别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互承诺如下:
①新疆汇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次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选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选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
③凯利天《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选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预先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寒、董慧宇
联系电话:020-85062928
电子邮箱:stock@astp.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国际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新能源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为长源电力荆州热电公司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9日,荆州公司与新能源院和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其中,新能源院的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含税),中南院的合同金额为7,820万元(含税)。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委托方(荆州公司,下同)同意受托方(新能源院及中南院,下同)提供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包括项目实施相关的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知识权等费用。其中新能源院负责技术部分,包括总方案研究、组织图纸方案评审、调试和性能试验等工作;中南院负责项目实施部分,包括物资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工作。
2.合同价格: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新能源院合同含税金额为1,180万元、中南院合同含税金额为7,82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测试及化验费、项目验收或鉴定费、示范工程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研究开发费用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受托方。委托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预付10%;完成初步方案研究,完成“基于电-热”耦合热源的炉内、炉外、调峰、调峰与供热总体优化方案”的研究工作,结算拨付第一笔经费,结算拨付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10%(抵扣预付);示范工程开工,完成“熔盐储能系统工艺设计主要设备选型研究”、“熔盐储能与煤电机组耦合系统能量梯级利用研究”、“电-热耦合设计加热设计储热优化研究”研究工作,结算拨付第二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20%;完成主要设备采购,完成“调频、调峰、供热不同运行需求下的储热系统控制与运行策略优化研究”,后,结算拨付第三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40%;示范工程土建完工,完成“储热炉内与熔盐储能耦合系统调试与运行优化研究”、“熔盐储能系统与供热机组耦合后,电厂”容量申报及经济运行策略研究”,通过委托方现场验收,结算拨付第四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15%;示范工程第三笔性能考核试验合格,完成全部论文发布及专利申请工作,完成项目鉴定并通过科技创新项目验收,结算拨付第五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10%;项目通过验收,且质保期满两个月内,结算拨付第六笔经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日收到了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法院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告一:青岛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德州广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况
2020年7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贷款合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同时提供担保。当前,原告认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未能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48万元、利息、罚息、复利等0.21元及其他费用,合计为3,69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3.5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7%。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到期未支付的中期票据及应付债务融资工具(含20宝盛票据MTN001、20荣盛地产MTN002、20荣盛地产MTN003、20荣盛地产PPN001)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6.25亿元。目前公司在与相关主承销商和持有方积极沟通持有方要求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持有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与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后续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